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4樓

承辦人：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徐雅玫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

傳真：03-3347969

電子信箱：104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00078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00078357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公共參與實踐營」活動一案，邀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並提升本市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對公共事務參與興趣，進而建立兒少公共參與知能，深化渠等公民素養，促進對兒童權利公約等公共參與議題之認識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本次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報名方式如列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訂於110年9月25日(星期六)及9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102會議室辦理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為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兒少，活動名額以20名為限。

(四)活動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9月22日(三)下午6時前，以線

教導處

110/09/15 12:41



1100005560

有附件

上方式進行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vDGQ5>，如額滿將提前截止。

三、本次活動全程免費，參與全程活動者將核發結業證書及學習時數證明。

四、檢附簡章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
承辦人：徐社工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（含附件）

